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及其他软硬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118

甲方：（买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同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及其他软硬件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手术护理信息系统、AI 医保监管系统、配套专用服务器软硬件一体化设备及部署维保服务

1.2 标的质量：软件系统质量：手术护理信息系统完整包含术前护理、护理文书、手术安全、器械包、护理监控、科室管理、系统平台、权限、病案、系统集成、护理质控、移动端护理、文书 CA 签名全部约定模块，实现手术室全流程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文书具备合法电子签章效力；AI 医保监管系统搭载 AI 分析能力，支持医保临床问答、事前 / 事中 / 事后全流程辅助决策，贴合现行医保基金监管政策，可自动识别、预警医保违规行为，两套系统数据互通、兼容医院现有信息化平台，无功能删减、无盗版限制。

服务器硬件质量：专用服务器硬件参数完全匹配采购要求，内置 AI 智能中枢、推理引擎，搭载 DeepSeek-R1 基座大模型，整机原厂全新正品，配件齐全，运行稳定可支撑两套业务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运转，无硬件缺陷、故障隐患。

实施与售后质量：供方完成设备上架、系统安装、一体化联调、数据对接等首次部署服务；提供 3 年服务器硬件原厂维保、3 年软件全程技术支持，故障响应、问题处置满足医院运维管理要求，项目试运行稳定、功能全部达标后方可完成验收。

1.3 标的数量（规模）：手术护理信息系统 1 套、AI 医保监管系统 1 套、配套专用服务器 1 套，整体软硬件一体化配套部署，覆盖手术室全流程护理管理、全院医保智能合规监管业务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中标公示期满后至系统上线完成，总工期为三个月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兰陵北路 300 号。

1.6 履行方式：硬件安装、软件安装、业务调试、部署平台及配置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圆（¥ 196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不收取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分期付款：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在收到正式全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验收款：安装部署完成，试运行 1 个月通过后通过验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签署页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同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兰陵北路 300 号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现代传媒中心 5 号楼 1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19-85210366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附件1 报价表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ai 医保监管软件		(一) 医保临床问答助手: 1. 支持智能解析整合信息; 2. 支持动态规则库对照; 3. 支持生成结构化证据链; 4. 支持预判申诉场景, 提供智能建议。 (二) AI 事前辅助决策分析: 1. 支持大模型深度解析临床上下文; 2. 支持动态、精准对照医保规则矩阵; 3. 支持生成结构化、可追溯的证据链; 4. 支持嵌入智能申诉指导建议。 (三) AI 事中、事后辅助决策分析: 1. 支持大模型深度解析临床上下文; 2. 支持动态、精准对照医保规则矩阵; 3. 支持生成结构化、可追溯的证据链; 4. 支持嵌入智能申诉指导建议。	1	套	445000	445000
手术护理软件		术前护理管理、护理文书管理、手术安全管理、器械包管理、护理监控管理、科室管理、系统支撑平台管理、用户权限管理、病案管理、系统集成管理、护理质控管理、移动端手术护理管理	1	套	915000	915000
系统名称	品牌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服务器	H3C DR4000	处理器:2*Intel 6530、GPU:5*L20 48GB 显存、内存:12*32GB、系统盘:2*960GB SATA SSD、数据盘:4*3.84TB SATA SSD、网卡:1*双口 25GE、电源:4*2000W、服务 :硬件 3 年 5*9h; 软件首次安装部署 ;软件 1 年技术支持软件标配一套智能中枢模块, 一套推理引擎, 一套 AI 助手交互模块内置 DeepSeek-R1 基座大模型;	1	套	600000	600000
合计: 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1960000

立
印
人
章

立
印
人
章

